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4488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  
地上海市青浦区 路 号。  
有限公司青浦支行，住所

负责人宋 ， 。

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

被执行人徐 ，男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 
上海市青浦区 号 室。

被执行人单 ，男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 
上海市青浦区 号 室。

本院依据上海市青浦公证处出具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 
(2016)沪青证执字第5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 
有限公司、徐 、单 于20 年 月 日之前归还人  
民币 元及相关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  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  
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  
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  
路 号〔沪房地青字(2003)第007163号〕、上海市青浦区青

浦镇新区路 1052 - 1060 号 [沪房地青字 (2004) 第 006647 号]、  
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新区路 1038 - 1050 号 [沪房地青字 (2004)  
第 006648 号] 的房产; 被执行人单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  
浦镇 路 号 [沪房地青字 (2003) 第 000818 号] 的  
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沈庆华



书 记 员 陈晓维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